

## 附件 3

# 课题申报书形式审查标准

### 一、申报材料

1. 纸质版申报书和原件 2 份（封面标注正本）。正本是网络申报提交后打印装订的正式材料。

2. 正本原件盖章签字齐全（在申报书“七、审核意见”页签字盖章）。

3. 申报内容符合指南要求的课题支持范围。

4. 申报内容未在重大专项或其他专项立项，非重复申报。

5. 课题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—2020 年 12 月。

6. 申报书的附件材料符合附件材料清单及格式的要求（详见申报书编制说明的附表）。

7. 纸质材料按照通知规定时限送达。

### 二、申报单位

1. 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。

2. 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。

### 三、申报人员

1. 课题团队人员诚信状况良好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2.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科学家申请作为本专项课题负责人的，相关聘用有效证明齐全。